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赵玉兰、吴江市东方铝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15:58:5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360号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23号。

委托代理人吴秋星、周建飞(特别授权), 苏州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玉兰, 系杭州萧山世纪荣盛铝型材商行业主,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世纪建材市场5—108号。

被告吴江市东方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丁家湾村。

法定代表人张海龙, 董事长。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赵玉兰、吴江市东方铝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5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2005年10月30日,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撤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8510元, 减半收取4255元, 由原告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朱为平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江晓帆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